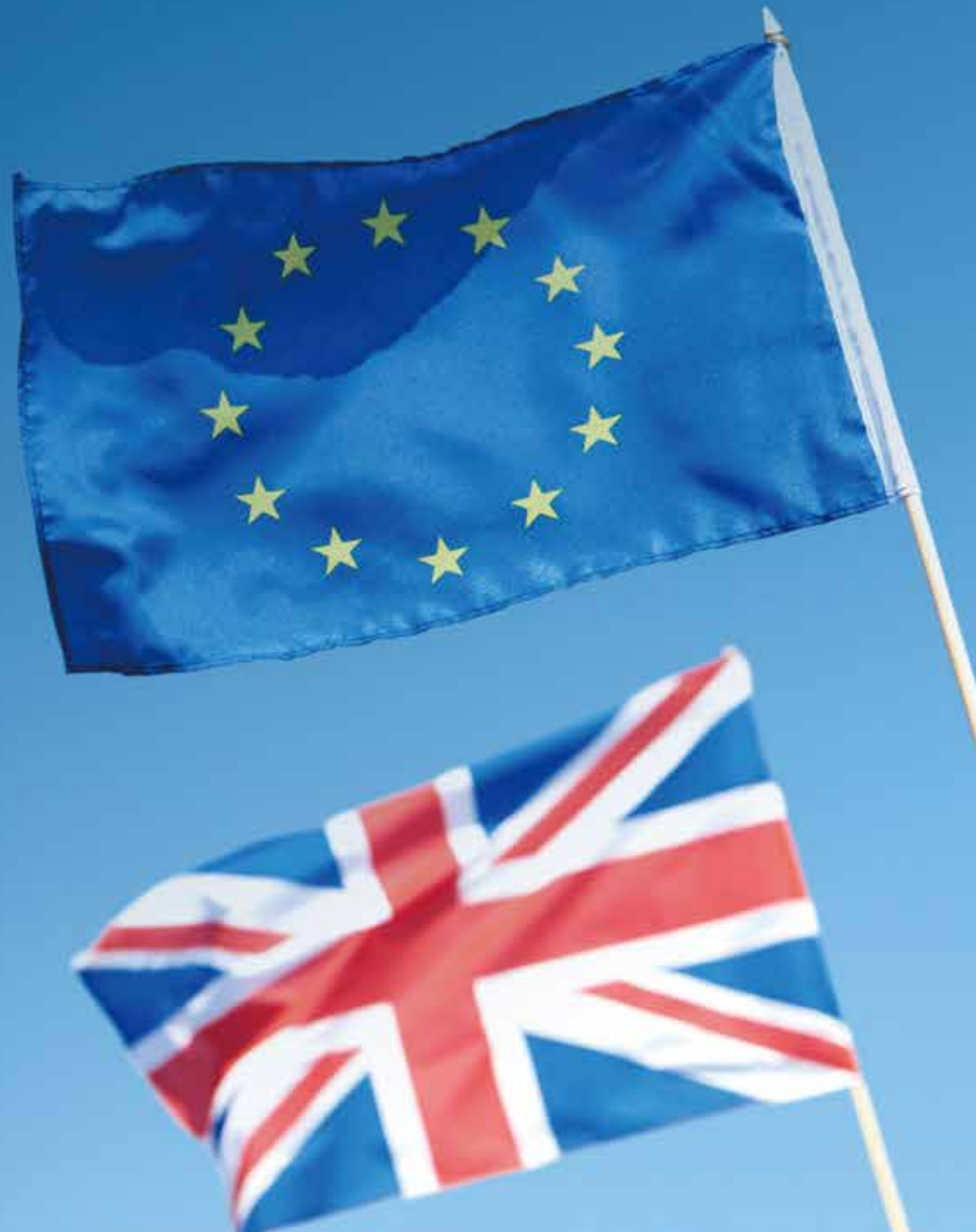


英国退出欧盟（英国脱欧）： 合格评定影响常见问答

确保您的产品顺利进入英国及欧盟市场



目录

概述	3
认证转移	4
英国合格评定（UKCA）标志	5
对其他认证/计划的影响	8
符合性声明和技术文件	9
后续举措	10



概述

《英国脱欧协议》已于2020年1月31日正式生效。目前，英国已进入脱欧过渡期。在此期间，英国将与欧盟委员会进行谈判。过渡期预计将于2020年12月31日结束。Intertek已建立欧洲第三方指定机构，并且准备在英国商务能源与产业战略部 (BEIS) 注册其现有的欧盟第三方指定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此第三方指定机构将自动成为英国认可的机构，为产品进入英国及欧盟27国市场提供第三方合格测试、检验及认证服务。

对贸易的影响

被视为属于强制性监管控制范围内的产品若要进入欧盟市场，需要具备CE标志，必须与欧盟27国指定第三方机构联系。被视为属于强制性监管控制范围内的产品若要进入英国市场，在2020年12月31日之后需要具备英国合格评定 (UKCA) 标志，必须与英国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联系。

总结

Intertek可确保您的产品在2020年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之后，仍然能够顺利进入英国及欧盟市场。如果您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或者对您的产品在市场准入这方面仍有疑问，或者需要任何帮助，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认证转移

问：如果已经把ATEX认证转移到了欧盟27国第三方指定机构，是否还需要保留英国认可机构为产品颁发的英国合格评定(UKCA)标志认证？

是的，需要保留UKCA标志认证。当有限认可期限结束后，产品将需要具备适用于英国市场的UKCA标志以及一份技术文件及符合性声明(DoC)。

问：是否需要在英国脱欧过渡期之前或之后把欧盟27国第三方指定机构颁发的产品认证转移到英国第三方指定机构？

从欧盟27国第三方指定机构或者从英国第三方指定机构转移出认证，都必须在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之前实施完成。按照目前的规定，英国脱欧过渡期将于2020年12月31日结束。请参见2020年3月13日出具的《欧盟利益相关方通知》。

参考信息来源：

https://ec.europa.eu/info/sites/info/files/notice_to_stakeholders_industrial_products.pdf

问：欧盟27国第三方指定机构所实施的测试是否也可以提交给英国认可机构，以便用于颁发UKCA认证，反之亦然？

是的。由英国证书颁发机构或欧盟27国证书颁发机构颁发EN标准或IEC标准合格认证，对于这两种情况的认可标准是相同的。

问：个人防护装备指令(PPE) - 是认证转移政策的一部分。如果我打算同时在英国和欧盟销售同一款产品，那么，我是否可以这么认为：我可以不

用转移产品认证，我将会得到一个新的欧盟认证？2020年12月31日之后，我是否需要获得由英国指定第三方机构颁发的认证以及由欧盟指定第三方机构颁发的认证？

欧盟增长总司(DG GROW)于2020年3月13日发布政策函明确指出，国家之间转移认证只能在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之前进行。脱欧过渡期结束之后，只接受向英国认证出具机构或欧盟27国认证出具机构提出新的认证申请。申请之后出具新认证的规程，与英国认证出具机构或欧盟27国单一市场的认证出具机构出具认证的规程相同，因为欧盟指定机构和英国指定机构所提供的技术文件都应当可以供对方获取使用。

参考资料来源：

https://ec.europa.eu/info/sites/info/files/notice_to_stakeholders_industrial_products.pdf

问：如果我们刚刚获得由英国Intertek颁发的新的ATEX认证，需如何处理呢？是否可以在不产生任何成本影响的情况下，把指定第三方机构变更为欧盟27国指定第三方机构？是否还需要颁发新的UKCA认证？

根据欧盟增长总司(DG GROW)利益相关方通知，在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之后(按照目前规定，过渡期将于2020年12月31日结束)，必须通过欧盟指定的位于欧盟27国大陆的第三方指定机构才可以获得欧盟27国强制性CE标志。若要进入英国市场，则需要与英国指定机构衔接。英国当局将在一段有限时期内认可由欧盟27国第三方指定机

构颁发的认证(CE标志)。

问：对于出口到英国的、目前受2006/42/CE规管的自动包装机械设备，是否需要经英国认可机构认证？是否有必要进行电气测试？

属于2006/42/CE附件四规定范围内的机器/设备需在2020年12月31日(即：目前规定的脱欧延长期限结束之日)之后，与英国指定机构进行衔接。如果包装机械设备的软件在本质上符合ISO 13489 -1以及 -2性能水平(PL)及机器设备安全规定，则该包装机器设备将需要英国指定机构提供的服务。英国电气安全当局将认可符合IEC 60204规定的电气测试 - 按照常规操作，将在自行提供的符合性声明中加以注释。

包装机械设备一般不属于附件四中规定的设备。

问：如何将现有的欧盟27国型式认证转移为UKCA型式认证？是否需要再次完整地针对转移目标型式认证进行测试？

2020年12月31日之后，欧盟当局将不再认可由英国指定机构颁发的欧盟型式认证。而在英国市场，英国当局将在一个有限期限内(目前尚不清楚这段有限认可期的时间范围)认可欧盟型式认证。欧盟27国当局将不认可由英国认可机构颁发的UKCA型式认证。

英国合格评定标志（UKCA）

问：使用英国合格评定标志（UKCA）是否仍然受英国与欧盟之间签署的最终贸易协定的细节影响？如果英国与欧盟之间达成最终协定，是否还需要使用UKCA标志？

不会受影响。根据目前的指导方针来看，不论英国是否与欧盟达成最终协定，UKCA标志都将被实施。产品若要进入英国市场，将必须提供UKCA标志，以证明产品符合适当的要求（法规或指令）。

答：据悉英国市场将在一个过渡期内认可具有CE标志的产品准入。可否告知这段过渡期的时间范围以及从何时开始需要UKCA标志？

英国政府称，将在有限期限内认可CE认证—至于这段有限期限的时间范围，目前还不得而知。

问：这种新的市场准入方式是否还会对英国所属领土产生影响？

对于属于英国直接管辖的英国领土以及受保护国而言（例如：直布罗陀），在脱欧过渡期结束（2020年12月31日）之后实施的条例将适用。

问：UKCA标志是否适用于将在英国市场上市的所有产品？

在脱欧过渡期结束（2020年12月31日）之后需要UKCA标志的产品，是根据欧盟新立法框架（NLF）对齐及未对齐指令及条例而确定出的产品。

参考信息来源：

https://ec.europa.eu/info/sites/info/files/notice_to_stakeholders_industrial_products.pdf

问：已获得现有的CE标志、已自行出具声明但未获得指定第三方机构/认可机构批准的产品，在2021年1月1日之后运往英国是否需要UKCA标志？

根据英国政府目前的指导方针，如果您的产品适用以下其中任何一项，那

么，您的产品仍然可以在一个有限期限内英国市场使用CE标志：

- 您现有的货物目前所具有的CE标志是以自我认证为依据，并且，已经由欧盟27国认可的第三方指定机构实施了强制性第三方合格评定。

- 之前由英国机构持有的符合性认证已转移至欧盟27国认可的指定第三方机构。

- 在某些情形下，您将需要为英国脱欧后即在英国市场出售的、尚未获得现有CE认证批准的新产品申请新的UKCA标志。

目前，我们还不知道这段有限认可期将会持续多长时间。2021年1月1日，通过自行出具声明路径而获得CE标志的产品仍将在一段有限期限内获得英国市场的认可。

问：UKCA标志的测试要求是否与CE标志的测试要求有所不同？

关于测试要求的详细信息尚未列明，但是，预计该等测试要求将会反映或非常类似于现行的CE标志测试要求。可以同时进行CE标志测试和UKCA标志测试（EN标准），无需承担额外费用。

问：如果截至2020年12月31日，Intertek英国第三方指定机构出具的认证不会迁至英国指定机构，那么，在此之前，我们该如何获得UKCA标志呢？

有限认可期限结束后，将不再需要UKCA标志。在有限认可期限内，允许制造商做好准备，应对相关要求及标志方面的变化。

问：现在我们可以采用自行出具声明指令以及英国版本的协调标准（例如：EN 61010-1标准）开始申请适用于英国市场的UKCA标志并自行出具符合性声明（SDoC）？或者，是否我们必须等待，直至2020年12月31日之后才能申请UKCA标志？



由于英国在2020年12月31日正式退出欧盟之前，英国尚未颁布法律以实施UKCA标志，因此，在2021年1月1日之前，不能在产品上使用或放置UKCA标志。从2021年1月1日起，英国市场将在一个有限时期内认可带有CE标志的产品。一旦英国脱离欧盟，制造商们就会被告知他们有义务在产品上加注UKCA标志，并且，CE标志在有限认可期内将得到认可。

问：为了做好过渡期准备，我们是否可以在2021年1月1日之前将UKCA标志应用到产品上？

不能。如前所述，在英国法律于2021年1月1日之后正式颁布使用UKCA标志之前，不能使用UKCA标志。

问：英国的联系地址必须与UKCA标志的联系地址一致吗？

是的，根据欧盟现行的标注CE标志的要求，同样的规则将适用于准入英国市场。

问：2020年12月31日之后，进入英国市场的产品是否需要提供英国制造地址？或者，英国是否认可欧盟制造地址？

2020年12月31日之后，在欧洲制造的产品仍将可以进入英国市场。在有限认可期期满后，产品需符合准入英国市场的UKCA标志要求。

问:UKCA标志是通过自行证明获得,还是需要第三方测试机构提供?

2020年12月31日之后,产品需(由进口商、制造商、分销商)标注UKCA标志,以确认产品合格。如果是设备/产品,如果通过自行出具声明加以确认,那么,标注UKCA标志则是为了符合性声明用途。如果产品属于需要与英国指定机构衔接的类型,那么,在标注UKCA标志之前,需通过第三方测试、检验(指令待定)及认证。

问:同一款产品是否可以既标注CE标志又标注UKCA标志?

可以,同一款产品可显示多个符合性标志,以便进入全球市场。同一款产品标注多个符合性标志以适用不同的市场,这种情景比较常见。

问:如果产品上预留的空间只够标注上述两个符合性标志中的一个,那么,应该标注哪个标志呢?是应该标注CE标志,还是应该标注UKCA标志呢?根据市场需求,标注适当的符合性标志。如果进入英国市场,则需要标注UKCA标志;如果进入欧盟市场,则需要标注CE标志。

问:“新产品”的定义是什么?

新产品是指新制造的、新进入市场且尚未获得任何自行出具符合性声明或第三方认证的产品。

问:是否需要像CE标志一样,在产品上、包装上以及说明手册中添加UKCA标志?

是的,一旦英国颁布法律实行UKCA标志,就需要遵守相关详细规则,在产品标签上、包装上以及在说明手册中添加符合性标志。

问:标注符合性标志有哪些要求(最小高度、颜色、仅标注在产品上、形状

.....)?

标志的规格尺寸要求尚待正式确定。

问:2021年1月1日之后,我们是否需要

在产品上标注进口商地址?
是的,需要标注负责把产品引入英国市场的合法实体的地址。

问:是否需要在产品标签上标注英国授权代表或分销商信息?

产品标签上需要标注此类实体的英国合同地址/电话号码。

问:是否需要把英国认可机构的电话号码印在产品上?或者,是否需要把英国认可机构的电话号码列示在自行出具的符合性声明(SDoC)中?

遵照目前适用于CE标志的相关规则,产品上标注的UKCA标志后面将标注英国认可机构的电话号码。

问:2020年12月31日之后,已经进入英国市场的设备需要在什么时候更新其产品标签、加上UKCA标志?

在有限认可期限截止之后进入英国市场的产品将需要标注UKCA标志。在英国于2020年12月31日正式退出欧盟之后,英国将在一段有限期限内认可CE标志。

问:这是否是2021年1月1日产生第二份符合性声明(DoC)之前唯一必需实施的措施?我们目前的产品标签上标注的标志未包含第三方指定机构的4位数代码,是否可以认为,将来也不需要包含此代码?

这样理解是正确的,只有在需要衔接第三方时以及颁发型式试验证书时,才需包含证书颁发机构的身份代码。

问:可否采用电子方式标注UKCA标志?

如果产品具有电子标签担保(比如:iPhone等产品)- 就可以采用电子方式

标注UKCA标志。

问:是否存在差别,或者是否存在适用于在线市场推广或在线广告的限制规定?

目前规定的适用于已批准的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条款条件将适用于CE标志及UKCA标志。

问:是否需要每个季度进行检验?

欧盟和英国(在英国最终脱欧时)部署的符合性模块结构将适用,每年实施监测,以便为模块B(型式认证)提供支持。

问:如果商品在2021年1月1日之后被进口到欧盟、将商品返还至原产国进行维修等(该商品最初于2020年12月之前被装运至英国),其标志是否需要更新为UKCA标志?

不需要,直至有限认可期限结束为止。英国于2020年12月31日正式脱离欧盟之后的一段有限认可期之内,将认可进入英国市场的产品所具有的CE标志。

问:具有英国第三方指定机构出具的CE标志并且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进入英国市场的医疗器械,是否可以继续采用英国第三方指定机构出具的CE标志,用于英国市场分销该等医疗器械?以及,在2020年12月31日之后,该等医疗器械是否可以继续在欧盟市场分销?

英国政府指定机构英国药监机构(MHRA)尚未披露英国将采用具体哪个合格评定系统。目前认为,英国监管当局将根据有限认可期限规程对具有CE标志的产品进行认可-对具有CE标志的产品的认可将持续多年(尚未披露时间范围)。单一测试计划(测试报告)将同时满足欧盟指定机构和英国指定机构的认证用途

问：如果某款产品既在进行CE标志实验室测试，同时又在进行UKCA标准测试，那么，该测试实验室能否把测试结果发送给第三方指定机构和经认可的机构？即：同一项实验室测试是否适用于两个市场？

是的，测试不受英国脱欧的影响。英国已采用EN标准（BS EN）多年。单一测试计划（测试报告）将同时满足欧盟指定机构及英国指定机构的认证用途。

问：获得UKCA认证的时间框架是否与目前获得CE认证的时间框架相同？
是的，这将是一个模拟流程。

问：如果产品具有EU NB CB测试认证，该产品可否进入英国单一市场？
可以，但是仅适用于一段有限时期（英国政府尚未披露具体时间框架）。

问：产品上标注的CE标志地址需位于欧盟还是可以仍然位于英国？
如果产品需进入欧盟27国市场，则产品上标注的认证地址需是授权进口

商的实体地址（位于欧盟）。

问：我们是否需要在欧盟国家内出具我们的CE声明，或者我们是否可以继续在英国出具我们的CE声明？
欧盟单一市场和英国单一市场都将需要自行出具的符合性声明。

问：据你们预测，要获得CE标志和UKCA标志需要额外增加多少成本？
CE标志测试和UKCA标志测试可同时进行（EN标准），无需额外增加成本。

问：对于已经制造但尚未在英国市场推广、上市或实际呈现的产品，是否认可其CE标志？或者，当该产品实际进入英国市场并且推广/上市之前，是否需要UKCA标志？
新生产的但未在2020年12月31日之后上市的产品，如果需进入欧盟市场，则需要具有CE标志，如果需进入英国市场，则需要具有UKCA标志。

问：我们根据相应的欧洲标准，为我们的产品出具CE标志。那么，这些标准对于出具UKCA标志自行出具声明是否仍然有效？如果不能仍然有效，我们应该遵循哪些标准呢？

通常，适用于CE标志和UKCA标志的标准将是ISO / IEC / EN / BS EN标准。

问：如果尚未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完整测试，那么，CE标志是否适用？
如果已经进行了部分测试，就不能声明或假定已符合参考标准。



对其他认证计划的影响

问：那么CB认证呢？在不额外实施测试的情况下，英国是否会认可CB体系针对UKCA标志所出具的认证，并且仅仅完成具体行政手续即可？
英国是公认的IECEE/IECEX CB报告及认证颁发国/认可国，因此，不受英国脱欧的影响。

问：某产品具有非欧盟以及非英国第三方指定机构所颁发的CB认证，该产品能否进入欧盟及英国市场？
关于这个问题的答案，请见上文。同样的规则适用于欧盟所有27个国家以及欧洲经济区（EEA）国家。

问：那么，具有CB认证的产品能否进入欧盟及英国市场呢？
与CB计划认可度相关的上述回答适用于回答此问题。

问：如果是新的ATEX产品，我是否需要支付两倍的成本以获得NB/AB批准呢？
仅支付各个机构要求收取的实际认证费用即可。

问：如果某款产品符合低电压指令（LVD），那么，该产品的制造商是否可以根据CE标志自行出具符合性声明认证依据，以便使用UKCA标志呢？
截至2016年，所有符合低电压指令（LVD）的产品均为自行声明产品。英国已经采纳该指令，并且该指令将适用于英国市场。唯一的区别是，将采用适用于英国市场准入的UKCA标志，而非采用适用于欧洲市场的CE标志。英国于2021年1月1日正式退出欧盟之后，将在一段有限期限内认可CE标志。

问：由英国制造的、（自评）符合低电压指令（LVD）的产品是否需要经过欧盟27国第三方指定机构评估才可以销往欧盟？
不需要，适用于欧盟市场的低电压指令（LVD）合规性依据模块A – 由制造商自行出具声明。

问：关于具有CE认证的LVD, EMC, RoHS, WEEE测试报告，我们是否需要重新测试或者安排评审技术文件才能获得UKCA标志，或者，我们能否根据自行声明，在产品（评级标签）、包装或说明手册上添加UKCA标志？
无需重新进行测试，也无需进行文件评审。对于已经自行出具声明的产品，制造商需在标注UKCA标志之前，起草一份符合性声明。

问：英国是否会采用医疗器械自有的UDI码？
目前尚不清楚英国政府的医疗器械监管部门英国药监机构（MHRA）将采用哪种符合性评估方法。

问：目前符合RED指令、具有CE标志并且具有符合性声明的设备是否需要具有NB UKCA认证？
不需要，适用于CE标志的规则同样适用于此类设备。

问：一旦必须实行UKCA标志，英国是否认可欧盟食品接触材料法规EC 1935/2004及其他食品接触法规？
认可的，因为英国政府已采纳并且通过了一项议会法案，将欧盟法规纳入英国法律。

问：这将对材料安全法规（比如：RoHS 2011/65/EU, WEEE 2012/19/EU and REACH）产生什么影响？英国是否还会采用这些指令？
不会有影响。关于英国政府接受并采用这些指令的相关政策，请参见上文说明。

问：关于用气设备条例（GAS Appliance Regulation），如果您从英国标准协会（BSI）（英国）获得了GAR认证，并且从Intertek（英国）获得了CB报告，那么，在2021年1月1日截止日期之后，这些认证和报告是否需要转移至EU27 NBs，以便在欧盟得到认可？

欧盟及英国的机构均接受/认可CB测试报告及认证。
关于GAR认证，若要准入欧盟27国NB市场，将需要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转移产品技术文件以及已颁发的认证。

问：欧盟27国第三方指定机构和英国第三方指定机构是否会相互认可“型式认证”？
由英国当前的第三方指定机构颁发的认证将于2020年12月31日无效。一旦我们于2021年1月1日进入脱欧阶段，英国市场唯一认可的产品准入认证将是欧盟27国第三方指定机构颁发的认证。

关于进入英国市场的新设备，如果设备制造商目前没有现成的型式认证，那么，制造商将需要联系一家英国第三方指定机构，以获取UKCA标志及认证。
请注意：UKCA标志认证将不被欧盟接受。如果欧盟27国第三方指定机构已经颁发了UKCA标志认证，英国有关当局将在有限认可期内认可该认证。但是，如果贸易协定已经落实到位，那么，这方面的相关法规以及有限认可期限的时间范围都可能出现较大变动，此类变动可能包括欧盟与英国之间相互认可认证。

问：为了使产品在欧盟市场上市，我们需要在有关当局（比如：英国药监机构（MHRA））注册备案。我们注册备案的有关当局是否现在也必须位于欧洲大陆？
对于医疗产品，其授权进口商必须在欧盟指定当局进行注册备案，具体在欧盟哪个国家待定。

符合性声明和技术文件

问：同一份技术文件是否同时适用于UKCA标志和CE标志？

同一份技术文件及规格要求可用于获得UKCA标志和CE标志。

问：是否可以一次性向英国和欧洲声明具有CE标志和UKCA标志？

每个单一市场都需要单独进行符合性声明，（在必须出具CE/UKCA标志的情况下）由新的第三方指定机构出具标志，就两个相关的第三方指定机构之间进行所有权转移识别新、旧第三方指定机构。

问：UKCA符合性声明是否应含有欧盟指令及法规？是否存在任何新的英国指令？

UKCA标志符合英国法规，而非欧盟指令/法规。

问：在欧盟官方公报（EUOJ）中发布的技术EN规格是否将继续适用于UKCA标志，或者，是否将会有其他的以及潜在的新的严格规定？

EN标准将适用于UKCA标志。

问：谁必须签署英国符合性自行声明？公司内部经委托任命的高级官员。

问：在2021年1月1日之后，如果英国境内的企业需通过欧盟27国第三方指定机构申请CE标志，那么《产品使用指南》以及《产品规格说明》文件中必须采用哪种语言？

英语，因为英语仍然被公认为是欧盟的通用语言。

问：如果不需要涉及第三方指定机构，那么，是否仍然可以从英国起草适用于欧洲市场的符合性自行声明？

是的，关于CE标志的一般规则适用。

问：新的符合性声明应包含哪些内容？

对于UKCA标志，按照CE标志的规则执行，但是，应参考英国法规，而非参考欧盟指令。

问：可否提供UKCA文件的符合性声明模板？

为CE标志起草的符合性自行声明将和适用于UKCA标志的符合性自行声明完全相同，除非将根据相关的英国法规制定参考文件。

问：既然这些标准和法规仍然“相同”，我们可否针对CE标志和UKCA标志采用相同的、不需要第三方指定机构认证的技术文件？

相同的技术文件可以同时用于CE标志和UKCA标志。

问：把产品装运至客户处时，自行出具的符合性声明是否必须与产品随行？

同样的规则将适用，适用于UKCA标志或CE标志的自行出具的符合性声明构成报关文件的组成部分。

问：把产品装运至客户处时，自行出具的符合性声明是否必须与产品随行？

同样的规则将适用，适用于UKCA标志或CE标志的自行出具的符合性声明构成报关文件的组成部分。

问：对于ATEX防爆指令，无需级别3G（第2区）认证、欧盟型式认证或QAN认证。但是，许多制造商仍然持有型式认证，以此证明符合ATEX防爆指令要求。

就UKCA标志而言，对级别3G（第2区）设备有何建议？假设既然不需要欧盟型式认证，那么，也不需要QAN认证，但是，如果我们获得了由第三方指定机构颁发的型式认证，我们能否获得有利于CE和UKCA的型式认证？第二个问题：如果我们遵循ATEX 80079-34指令，获得了QAN认证，我们能否同时获得UKCA QAN认证？

可获得适用于UKCA标志的型式认证，以便为级别3第2区设备提供支持。如果需要QAN认证，那么，可以使用同一份符合IEC / EN 80079-34指令的QAN报告来同时符合英国指定机构和欧盟指定机构的要求。

问：标注并颁发任何声明是否与CE认证和符合性声明相似？这些声明文件应当在何时必须准备到位，以及，CE认证将在何时不再涵盖进口至英国的产品？

关于通过已自行声明的路径获得CE标志及UKCA标志的相关参考，请参见上述回答。英国有关当局将在一段有限时期内认可CE标志。

问：关于国外制造商，机械指令规定，国外制造商必须确定一名欧盟境内且被授权编纂技术文件的人员（法人）。英国也将会有同样的规定吗？是否会强制要求指定一名授权人员编纂技术文件？

非欧盟或非英国的制造商将需要在这两个单一市场指定一名授权代表。

问：是否如同指定欧盟境内的欧盟指令“行动者”那样，已经指定了英国境内的欧盟指令“行动者”？（制造商、代表、进口商、经销商、客户）

关于“参与者”这一术语的定义适用于回答此问题。

后续举措

Intertek能够确保持续为您的产品保驾护航，从而使您的产品在2020年英国脱欧过渡期之后继续准入英国市场和欧盟市场。Intertek工作人员非常期待您的意见及建议。如果您对于产品市场准入存有任何疑问，或者，如果您的意见或建议有助于把产品认证转移至欧盟27国第三方指定机构，请您随时与我们联系。我们的联系详情，请见背面提供的Intertek市场联系详细信息。

请注意：英国政府目前已颁布《全面自由贸易协定》(CFTA) 的副本及其辅助性附件，英国政府当前依据此协定及其附件与欧盟委员会进行谈判。Intertek正在分析研究《全面自由贸易协定》(CFTA) 及其附件中与合格评定及贸易技术壁垒方面的相关内容。据初步评审的结果来看，如果《全面自由贸易协定》(CFTA) 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到位，或者，在谈判双方稍后达成一致的日期到位，并且，如果英国在目前规定的脱欧过渡期结束后（过渡期于2020年12月31日结束）脱欧，那么，将会提供一个市场准入替代路线方案。应注意的是，CFTA草案可能有变动。Intertek专家将根据变动情况，及时地为Intertek客户提供最新信息。

INTERTEK欧盟27国第三方指定机构服务能力

- ATEX防爆指令
- 用气设备条例
- EMC指令
- 欧盟新无线设备指令
- 户外产品噪音指令
- 机械指令
- 生命安全及安保 (CPR) 指令
- 建筑产品 (CPR) 指令
- 个人防护装备 (PPE) 指令
- 欧盟玩具安全指令







Intertek是全球领先的全面质量保障服务机构。凭借在全球100多个国家的1,000多家实验室和分支机构以及46,000多名专业员工, Intertek致力于以创新和定制的保障、测试、检验和认证解决方案, 为客户的运营和供应链带来全方位的安心保障。Intertek始终以专业、精准、快速、热情的全面质量保障服务, 为客户制胜市场保驾护航。

美洲



+1 800 WORLDLAB (967 5352)
+1 251 459 6173

欧洲

+44 1372 370900

亚洲

+852 2173 8888



icenter@intertek.com



intertek.com/certification

本出版物版权归Intertek所有, 未经Intertek事先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复制或传播本出版物。尽管Intertek在制备本文件的过程中已经采取适当的谨慎措施, 但是, Intertek对于本文件信息的准确性或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概不负责。我们鼓励客户, 根据本文件的任何内容采取行动之前, 先参考Intertek目前提供的建议。

intertek
Total Quality. Assured.